

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大法官釋字第 740 號解釋之我見

王吟華

一、前言

本釋字第 740 號解釋(下稱本解釋)之源起，係因南山人壽與該公司保險業務員間長期存在之勞雇關係之爭議，南山人壽一向主張與其保險業務員間之勞務契約為「承攬契約」，非屬勞基法所稱之「勞動契約」，並拒絕給付保險業務員退休金，一直以來業務員抗爭及訴訟爭議擾攘不休，卻又出現民事法院與行政法院確定判決見解不一致之情形，民事法院認為二者間非屬於勞動契約，而行政法院則作出相反之判決，此符合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統一解釋之要件，南山人壽乃申請大法官解釋，大法官會議於 105. 10. 21 作出本解釋，惟本解釋一出，旋即掀起滔天波瀾，批評撻伐之聲此起彼落，認為本解釋非但未能解決問題，反製造出新的問題，眾家人壽保險公司工會乃串連向立委陳情，試圖抑制本解釋之負面效應，甚或矛頭轉向檢討「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要求主管機關卸除法規對於保險業務員管理之要求，諸多動作，實際能發生之作用並不大，反觀保險公司依行政法規命令管理保險業務員，已獲得較有利之解釋，大可好整以暇，靜觀其變。

二、本解釋重點摘要

本解釋針對主要爭點：「保險業務員與其所屬保險公司所簽訂之保險招攬勞務契約，是否為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六款所稱勞動契約？」

解釋文如下：「保險業務員與其所屬保險公司所簽訂之保險招攬勞務契約，是否為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六款所稱勞動契約，應視勞務債務人(保險業務員)得否自由決定勞務給付之方式(包含工作時間)，並自行負擔業務風險(例如按所招攬之保險收受之保險費為基礎計算其報酬)以為斷，不得逕以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為認定依據。」

理由書重點有三：

(一) 個別契約內容與屬性皆不同，難以一言以蔽之，仍應回歸個案情狀判斷：

摘錄理由書重點：「關於保險業務員為其所屬保險公司從事保險招攬業務而訂立之勞務契約，基於私法自治原則，有契約形式及內容之選擇自由，其類型可能為僱傭、委任、承攬或居間，其選擇之契約類型是否為系爭規定一所稱勞動契約，仍應就個案事實及整體契約內容，按勞務契約

之類型特徵，依勞務債務人與勞務債權人間之從屬性程度之高低判斷之」。

(二) 保險業務員如工作時間自主且無底薪及一定業績要求，則難認屬於勞動契約：

摘錄理由書重點：「如保險業務員就其實質上從事招攬保險之勞務活動及工作時間得以自由決定，其報酬給付方式並無底薪及一定業績之要求，係自行負擔業務之風險，則其與所屬保險公司間之從屬性程度不高，尚難認屬系爭規定一所稱勞動契約。」

(三) 保險公司基於「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之規定，對於保險業務員所為之行政管理，非可用以判斷人格上從屬關係，及認定系爭契約屬於為勞動契約：

摘錄理由書重點：「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規則既係保險法主管機關為盡其管理、規範保險業務員職責所訂定之法規命令，與保險業務員與其所屬保險公司間所簽訂之保險招攬勞務契約之定性無必然關係，是故不得逕以上開管理規則作為保險業務員與其所屬保險公司間是否構成勞動契約之認定依據。」

三、分析

觀之本解釋是否對於相關訴訟之勝負，具有關鍵決定性效果？其實不然，其功能不致於如此之強大，因為契約類型多端，屬性各異，如本解釋文所言仍應回歸

個案判斷，分析本解釋之效應，係於訴訟時對於人格從屬之認定上，原告（即保險業務員）之一方，在於攻擊防禦時，會減少一項有力之武器，已難以保險公司對於業務員之管理，主張認定與雇主間之勞務契約為勞動契約。即便如此，本解釋是否真如各界批評如此不堪？這問題恐怕也是見仁見智。

陳新民大法官於不同意見書中所言，認為本解釋作成之過程「失之躁切」，將問題推給各級法院來予「個案判斷」，而判斷的標準又極為模糊，豈非「苦了各級法院法官」，惟實務上保險業務員與保險公司簽署勞務契約類型原即個別情狀不一，非適宜以同一解釋，一體適用，看似本解釋亦無此意，況法院就個案實質審查，本屬法官職責，非宜看待本解釋有意將問題推給法院。

四、結語

綜言之，本解釋應尚不具決定訴訟勝負之關鍵，亦難預期透過一次解釋，能解決此一糾纏多年之奇案，一切仍應回歸個案判斷。基於本解釋之啟發，深入省思，依目前市場現況，實不諱言有以竭澤而漁心態，利用保險業務員創造業績，無意照顧保險業務員退休生活之保險公司存在，惟仍不乏以幸福企業自詡，希望在企業獲利與社會責任間，求取平衡點之保險公司，如果能建立一套顧及雙方權益可長可久之制度，實為社會和諧及保險業務員之

福，比較諸多契約型態，應以採行「僱傭與承攬混合制」契約，較具理想性，有機會達到此一目的，保險公司給予保險業務員生活無虞之薪資保障，保險業務員亦可追求創造佣金收入，彼此可以透過簽署「團體協約」約定勞動條件，經由協商使彼此勞務契約定調，如此或許可以在勞僱雙方

權益之間，尋求平衡點，消弭無窮盡之爭端，保險業務員與保險公司之勞僱和諧關係，即非如此遙不可及。

本文作者：
富邦產險法令遵循部經理

別讓您的權利睡著了!

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三十一條規定

被保險汽車之牌照已繳銷或因吊銷、註銷、停駛而繳存，或被保險汽車報廢者，請記得要到保險公司辦理終止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保險公司應返還終止後未到期之保險費。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COMPULSORY AUTOMOBILE LIABILITY INSURANCE

專屬網站：www.cali.org.tw
免費服務專線 080022178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粉絲團